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中共漳平市委、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我局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总体目标，将法治理念贯穿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健全制度体系，筑牢依法行政根基

一是完善规章制度。对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结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新形势、新任务，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行政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基准等，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今年以来，我局已制定并出台

“三定”方案和局权责清单，对接林业、国土、水利部门线索移送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有效促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运转顺畅；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年内对以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确保其合法、有效、协调；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制度建设、合同审查、案件办理等方面的法律参谋、助手作用，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二）推进依法决策，提升科学民主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规划编制、项目建设、政策调整等事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二是加强合法性审查。凡属重大行政决策、重要合同协议等，均须经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讨论或签署；三是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政府网站、局公众号、公示栏等多种渠道，依法及时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执法动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公平正义环境

一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公示，事前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执法主体、权责清单、执法人员资格清单等信息，事中要求

在现场执法时执法人员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事后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双公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份，共公示处罚决定案件 88 件。坚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文字记录，统一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规范执法用语和行为，推行音像记录，实现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今年以来共向中队配备 29 台执法记录仪。坚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审核范围，规范审核流程，落实审核责任；二是提升执法队伍素质。切实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持续跟进执法资格考试及业务培训工作，积极对接司法局、龙岩市城管局，及时通知考试详情，并做好换证领证工作，今年共组织 36 人参加执法资格专业考试。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福建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新《行政处罚法》、《城乡规划法》等相关内容，规范执法人员按要求开展案件办理工作，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水平，今年以来共组织 4 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每场培训覆盖人次 100 余人；三是加强执法协作。完善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四）强化权力监督，确保权力阳光运行

一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生效裁判。二是

加强内部层级监督。今年以来开展基层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群众强烈反映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销号，共自行排查基本突出问题 13 项，民生实事 9 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数 69 项，公布成果批次 14 项，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台账 4 项，追责问责总人数 11 人。加强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督，通过现场监督、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执法过错追究，明确执法过错责任认定标准和追究程序，对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执法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建立执法过错责任倒查机制，对已办结的案件进行复查，发现存在执法过错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通过严肃执法过错追究，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规范执法行为。三是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对接机制，认真调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和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结果。

（五）深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是开展“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为提高全局干部职工依宪履职、依法行政能力，组织开展“宪法进机关”专题学习宣传活动，举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主题法治讲座，由局党组书记主持，重点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重要论述，阐明宪法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在统一关系，强化维护宪法尊严，联系实践，推动入脑入行，紧密联系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实际，深入剖析如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精神，具体贯彻落实到行政执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矛盾化解等管理全过程。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活动，学习《宪法》、《民法典》、新《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城乡规划法》、《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学法考试，本年度共 133 人参加学法考试；二是开展“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为适应信息化时代发展趋势，拓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推动法治精神在网络空间落地生根，我局通过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众号，面向社会和全局干部职工，普及宪法知识，筛选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例进行公布成果，以案释法。本年度公众号共发布了违建典型案例、《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普法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应知应会、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法治日报等内容。通过网络宣传，强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有效弥补了传统线下宣传的覆盖盲区，更好的展示执法队伍依法履职形象，进一步提升网络普法渗透力。

二、2025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法治思想。将学习领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及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

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三是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局领导班子成员在法治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格局。推动建立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构，配强法治工作力量。

三、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当前，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成效，执法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不断提升，但在实践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其深层次原因值得探究。

（一）存在的主要不足

一是执法力量薄弱问题。近年来，虽然单位新入职了 10 多名人员，一定程度缓解了股室、大队人员紧缺问题，但去年转隶的林业、国土、水利三支执法队伍年龄结构总体老化，转隶的三支队伍平均年龄 50 岁以上，且业务素质和能力也参差不齐。二是执法队伍身份特殊问题。现综合执法队伍人员的身份较为复杂，有行政、参公、事业三种身份和编制，同工不同酬，不利于组织领导和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三是执法监督与问责机制有待强化。案卷评查、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跟踪和追责问责力度有待加强。四是普法宣传工作上覆盖面仍不够广，宣传内容针对性不强，有待丰富。

（二）主要原因分析

一是执法保障机制不完善。在人员配备上，执法人员招录需求未得到充分匹配，需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完善人员配备，同时执法经费保障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规范化执法和工作积极性。二是执法监督力度不足，缺乏相关问责机制的严格实行，责任意识不强，治理质效水平不高。三是普法宣传工作上，精准普法机制缺失，缺乏对普法对象需求的动态、精准调研和分析机制，信息传播格局有限，通过网络进行普法宣传的穿透力不强，未充分利用多渠道进行宣传。

四、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提升执法队伍法治素养，强化执法业务能力

一是加强法治培训。定期开展法律法规、执法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优化队伍结构。严格资格管理，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专业能力。三是开展“以案释法”，加强示范指导，安排经验丰富的执法骨干与新人结对，现场指导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技能，对执法实践中疑难问题和重大复杂案件以及已办结的案件编制成典型案例，特别是对执法人员易忽略的事项，要经常提示，经常提醒执法人员要注重把握细节，规范执法。

（二）加强内部监督，严格责任追究

一是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提升案卷规范化水平，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建立问题清单并进行动态处理，及时纠正执法不规范等不当行为。二是畅通监督渠道。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 12345 热线、网

络平台等多渠道举报途径，促进监督公开化、透明化。三是完善问责机制。强化责任结果运用，将问责情况与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直接挂钩，公开典型问责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形成震慑，严格责任追究。

（三）完善普法宣传，加强社会共治

一是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执法过程全程普法，在调查、告知、听证、决定等环节主动释法说理，推广“说理式执法”，将普法融入日常巡查、案件办理全过程。二是构建精准化普法体系。对不同群体进行针对性普法，定期开展送法进机关、进社区等普法宣传活动。三是深化部门协作共治。加强与市场监管、住建、环保、交通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机制，强化沟通协调能力，搭建多元协同的社会共治平台。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29日



抄送：漳平市市委依法治市办。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